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4〕34号

关于调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及人员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为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调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及人员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：由党委副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、教务处（科技处）、财务处、各二级学院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全面领导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奖助学金评审意见。

学校评审委员会：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负责同志为主任，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相关工作人员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为委员，具体负责奖助学金组织评审工作，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。

2024年9月25日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校 对：张韩雨